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7-007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境外全资子公司签署合资企业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项目的实施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合作协议概述

1、协议签订的背景和基本情况

为推动新能源发展战略，韩国政府积极寻求可再生能源发展新模式，大力鼓励公共能源企业和私营企业大力投资可再生能源，以实现全国节能环保减排的目标。目前，韩国实行可再生能源配额标准（即RPS 标准），要求供电公司生产能力的能源一部分来自太阳能、风能、生物量和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在政府相关政策的大力推动下，韩国太阳能市场迎来积极发展势头，成为欧洲之后的又一重要新兴光伏市场，光伏系统装机量呈不断上升趋势，光伏产能年需求量稳步增长。得益于韩国地域广阔，光照充足的优越条件，未来，韩国太阳能光伏市场发展潜力巨大。相关数据显示，韩国国内光伏上网电价约合人民币1.1RMB/KWh（含补



贴)，较我国目前的上网电价具有一定的优势。

鉴于公司致力于成为能源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运营商的战略目标，为进一步发展海外电网工程的建设布局，开拓新的海外市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能电气”）境外全资子公司中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国际”）近日与韩国 KwangMyung Electric Co., Ltd.（以下简称“光明公司”）签署《合资企业投资框架协议》，双方拟在韩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韩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70 万），中能国际持股 50%，KwangMyung Electric Co., Ltd. 持股 50%。未来双方将通过合资公司联合投资设立项目公司，采用 BOT 的商业模式，共同投资开发韩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预计合资公司未来三年分布式太阳能项目总发电量将达到 110MW。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方为韩国 KwangMyung Electric Co., Ltd.（中文为光明公司），该公司为韩国本土上市公司，年营业额约美金 1.4 亿，主要经营开关柜及相关联电气设备和可再生能源。

公司名称：KwangMyung Electric Co., Ltd.

企业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60, Mongnae-ro, Danwon-gu, Ansan-si, Gyeonggi-do

成立日期：1983 年 6 月 8 日

注册登记号：1301110006270

实收资本：KRW 21,669 million

上市时间：1990 年 9 月 14 日

上市地点：Stock Market Division in Korea Exchange

证券代码：017040

主营业务：开关柜及相关联电气设备和可再生能源

光明公司与中能电气、中能国际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 签订双方：

甲方：中能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KwangMyung Electric Co., Ltd.

(二) 合作目的

本次合作主要目的是合作和建立光伏业务合资公司，并将基于信任与合作，促进中韩经贸合作的发展以及创造更高的经济价值和利润份额。

(三) 合作主要内容

1. 包括在韩国建立合资企业的资本和条件
2. “甲方”和“乙方”的作用
3. 合资企业主营业务内容
4. 韩国光伏 SPC 业务的联合投资
5. 建立合资企业的工作和时间表

(四) 各方的作用

1. “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股本建立合资企业；
2. “甲方”负责采购光伏发电设备主要的设备（逆变器将根据韩国公用事业审批情况讨论）；
3. “乙方”负责从政府获得证书和许可，以开发光伏项目，并获得 REC、土地等；
4. “乙方”支持获得韩国模块业务发展证书；
5. “甲方”和“乙方”共同投资韩国光伏 SPC 业务；
6. 光伏 SPC 业务将通过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投资建立的合资公司经营。

(五) 合资公司相关信息

1. 公司名称：光明一中能能源有限公司
2. 主要营业地：6F KwangMyung B / D, Ogeum-ro 189, Songpa-gu, Seoul, Korea
3. 公司形式：合资设立
4. 成立资本：2.5 亿韩元
5. 股数：每股面值 500 元（总共 50 万股）

6. 适用法律：韩国管辖法院的法律

7. 资金支付时间：注册成立日期 7 天前

8. 股本：“甲方”股本为 1.25 亿韩元，占总股本的 50%，“乙方股本”为 1.25 亿韩元，占总股本的 50%。如果需要金融公司和员工股票，双方同意以相同比例出售原股。股票出售价格将在后面讨论，须经双方同意。关于金融账册合并权，将在成立合资公司前进行检查和确认。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

10. 主营业务：

- A. 开发、投资、建设 SPC 在韩国的光伏业务；
- B. 光伏电站在韩国的 O&M 业务；
- C. 将从中国进口的光伏组件的销售业务；
- D. 未来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风能，ESS，生物能等）。

以上相关信息最终以政府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六）合资公司未来三年分布式太阳能项目开发计划

年份	2017	2018	2019
光伏市场份额/MW	20 MW	40 MW	50 MW

（七）其他事项

- A. 本协议将以英语撰写，以便双方阅读；
- B.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韩国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韩国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运营，意味着公司在海外市场实现了新的跨越，有助于公司扩大周边国家市场的客户群，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为推动新能源发展战略，韩国政府大力鼓励公共能源企业和私营企业大力投资可再生能源，光伏产能年需求量不断上升，太阳能光伏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本次投资将积极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已积累较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经验以及人才队伍，同时，本次合作伙伴为韩国本土上市企业，在可再生能源方面具备雄厚的实力及丰富的资源，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抢占韩国太阳能光伏项目市场，延伸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丰富公司新能源业务结构，从



而实现公司能源互联网战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资企业投资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协议，后期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仍需进一步明确，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伴随着投资项目增多，公司对资金需求增大，可能会存在一定的财务压力。公司将严格控制预算，加强资金管理，降低因此带来的财务风险。

4、本次设立的韩国合资公司为公司投资韩国光伏项目的总平台，公司将通过合资公司在韩国进行项目投资。具体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还可能面临资金投入、项目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跟踪项目进程，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资企业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0日